

李国文文集

随笔四



中国文人的活法

第13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

目 录

“牵犬东门岂可得乎？”	
——李斯如此说，也不枉他白死这一回 !!!!!!!	1
“打死国丈怎么得了？”	
——从裘派一出好戏《铤期》谈起 !!!!!!!!	12
“何物老嫗生宁馨儿？”	
——文人染指权力，得好下场者不多 !!!!!!!	22
雪夜访戴潇洒一把	
——中国文人作秀，他算是领潮流之先者 !!!!!!!	31
国王风雅弄臣凑趣	
——由咏叹调《女人多变》想到的 !!!!!!!!!!	41
不似人君何见所畏？	
——孟老夫子的遗憾和无奈 !!!!!!!!!!!!!	49
老弟弑兄该当何罪	
——文人笔下的“烛影摇红”疑案 !!!!!!!!!!	59
严嵩海瑞巨贪大廉	
——还记得“文革”初期那场关于清官的讨论吗？ !!!	71
孔雀虽毒不掩文章	
——严嵩著有诗集《钤山堂稿》，是个正经八百的诗人 ！	83

- 始作俑者其无后乎？
——老天爷有时也会开一些残酷玩笑的 !!!!!!! 92
- 疽发背而死的故事
——不是不报，时辰未到，或许有点道理 !!!!!!! 105
- 和珅跌倒嘉庆吃饱
——这位清代大贪，还是一位“大墙文学”作家呢！！！ 119
- 草间偷活沉吟不断
——中国人，通常是不怎么自我忏悔的 !!!!!!! 132
- 文学史之外的故事
——一位被彻底遗忘的解放区作家 !!!!!!! 143
- 鱼和熊掌不可兼得
——我很赞成舍鱼而取熊掌的现实主义 !!!!!!! 151
- “满村听说蔡中郎”
——一位于学无所不逮的文化巨匠 !!!!!!! 160
- 雅爱诗章魏武帝
——在中国帝王中真正称得上为文人的，曹操得算一个！ 172
- “千首诗轻万户侯”
——晚唐诗人杜牧、张祜的一次“池州笔会”！！！！ 180
- “浮生只合尊前老”
——贼咬一口，入骨三分，小人咬住你，就只有等死了
!!!!!!!!!!!!!!!!!!!!!! 189
- “城东不斗少年鸡”
——一辈子没完没了犯小人的文学大师！！！！！！ 201
- 文人美食好文章
——也许，美食和美文有些什么必然的联系？！！！！ 209

“花自飘零水自流”

——中国女性文人中最为熠熠发光的星！！！！！！ 219

“诗思出门何处无？”

——文学史，从来不相信作家的悲情，更相信实力！！ 229

“我亦平生伤偏迫”

——被元明清三朝册封为圣人的一次私生活曝光！！ 240

“天风吹我不能立”

——三十四岁就荣任《永乐大典》“总编辑”的才子解缙
!!!!!!!!!!!!!!!!!!!!!! 250

“闲来写就青山卖”

——什么时代，什么传统；什么作家，什么作品！！！！ 262

“濯缨随处有沧浪”

——明代严氏父子双贪的肮脏生活 !!!!!!! 270

挺然为之张居正

——一位活着没有挨整死后遭到清算的改革家！！！！ 281

“自古才子多娇纵”

——中国惟一的死于情寄之殇的风流才子！！！！！！ 294

“升沉不过一秋风”

——我很赞赏这种超越时空的豁达精神！！！！！！ 304

“词笺燕子空衔却”

——这个中国文学史上第一败类，及其卑鄙无耻的一生
!!!!!!!!!!!!!!!!!!!!!! 313

“两朝天子一朝臣”

——风骨二字，真是值得为文的中国人深思的！！！！ 324

三言两拍冯梦龙

——故事是什么？说到底，故事就是想像力 ! ! ! ! ! 332

街上流行人来疯

——这是一个清代人来疯的故事，挺有意思 ! ! ! ! ! 339

“并刀昨夜匣中鸣”

——中国文学史上少有的殉国者之一 !!!!!!! 351

“文章得失不由天”

——鲁迅没有热炒《阿 Q 正传》的原因 !!!!!!! 362

为虎作伥苦雨庵

——“为虎作伥”的汉奸历史，绝不会湮没，更不会被改写
!!!!!!!!!!!!!!!!!!!!!! 371

假如阿 Q 当作家

——一个后现代的文坛浪漫故事 !!!!!!!!!! 379

最难描画文人脸

——脸谱是角色的写照，绝不等于演员的全部真实 ! ! 387

马上就要行刑了，刽子手已经将那把磨得雪亮的大片儿刀，擎在手中，只等监刑官一声令下，就要将他拦腰截断，一分为二。他却有功夫，有闲心，与马上也将人头落地的儿子，侃侃谈起陈年往事：“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岂可得乎！”看来，这样的闲情逸致，大概是不可再得了。

“牵犬东门岂可得乎？”

——李斯如此说，也不枉他白死这一回

这是秦相李斯在腰斩前，对他一起俯首就刑，一起奔赴黄泉的儿子，既是临终，也是临别的一句有名的话。

死在当头，能有心思说出这番言语者，非常人也。

我总觉得古人在有些方面，要比今人强些。至少，这种赴死的慷慨，这种生死不计的从容，这种坦对死神的勇气，后来的中国人，除了那些有着坚定信仰的革命党人外，恐怕再难找到类似李斯这样死无足惧的汉子了。

至于芸芸众生，大都按蝼蚁尚且惜命的哲学，贪生畏死地苟活着，只有鲁迅先生笔下的阿 Q，在去法场的路上，对着围观的人群，无师自通地喊出一声：“过了二十年又是一条……”但很快，这位流氓无产者的懵懂之声，也成绝响。至于嗣后的文人，也就是所谓的知识分子，碰上这种场面，天哪！那表现实在相当泄气；可以写无数遍磕头告饶的检讨，但像秋瑾女士那“秋风秋

雨愁煞人”的绝命诗，再无人敢有勇气诤出一句半句来。

于是，李斯能在死前对儿子说出“牵犬东门岂可得乎”，的确是了了不起的举动。

李斯相秦，厥功甚巨。应该这样看，始皇帝的千古功绩，有一半得算到李斯的头上；同样，嬴政的万世骂名，也有一半是这位相爷出的坏主意所招来的。所以，李斯这个非常之人，就有可能做出非常之事。譬如死前扯这两句闲淡，也正是他不同凡响的地方。

马上就要行刑了，刽子手已经将那把磨得雪亮的大片儿刀，擎在手中，只等监刑官一声令下，就要将他拦腰截断，一分为二。他却有功夫，有闲心，与马上也将人头落地的儿子，侃侃然谈起陈年往事：“小二子，你还记得嘛，那时候，我领着你们哥儿几个，牵着一串黄犬，出上蔡东门去猎兔的情景么？看来，这样的闲情逸致，大概是不可再得了。”

这种对于死亡的不动声色，说是视死如归，可以；说是将生死置之度外，也可以；说是大彻大悟、黑色幽默、生命最后的调侃，都未尝不可。然而，他以这种狂狷的外在方式，说出这番话语，我认为是这位走出上蔡的河南汉子，对其追逐权力的终身选择，所进行的一次彻底的全面否定。

古代知识分子，十有九，或十有九点五，对于权力场有着异常的亲和力。近代的知识分子是否也如此这般，不敢妄说，但我认识的一些作家、诗人、理论家，和什么也不是的混迹于文坛的人物，那强烈的权癖，那沉重的官瘾，也不让古人。这倒不是孔夫子“学而优则仕”的金科玉律所影响，所诱使，而是内在的，与生俱来的，从一开始读书识字，便要出人头地的基因在作祟。正是这种基因，才产生谋取权力和崇拜权力的冲动，以及随之而来的阿谀奉承，磕头巴结，膝行匍伏，诚惶诚恐的奴才相；卑鄙无耻，不择手段，削尖脑袋，抢班夺权的恶棍相；失去顶子，如丧考

妣，致仕回家，痛苦万分的无赖相。一个文人，倘若耽迷于权力场中，自以为得意，就少不了这三相。

李斯直到腰斩这一刻，才悟道，才明白，为时已晚。如果一直纵狗猎兔至此，在老家上蔡啃干馍，喝糊糊，听梆子腔，不至于像现在这样，眼看着法场上像砍玉米秸秆似的，倒下一排排子女亲属的尸首。

他杀了一辈子人，如今，轮到他被人杀，这滋味不好受。

司马迁在《李斯列传》的结尾处，写到了这次残酷屠杀：“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论腰斩咸阳市，夷三族。”所谓“三族”，按《后汉书·杨终传》：“秦政酷烈，违忤天心，一人有罪，延及三族”的李贤注释，应该是“父族，母族，妻族”。这时，李斯明白为他权力狂人的一生，要付出多少代价。至少，好几百条性命，受其株连，与其父子同时同地遭到屠灭。

这位法家（按文革时的封号），当他为秦始皇的铁杆屠夫时，在骊山脚下坑掉数百名儒生，连眼睛也不眨一下；但此刻，身边尸积如山，血流成河的场面，大概唤醒了他早已泯灭的人性，这位秦国丞相，《大秦律》的制订者和执行者，也不由得为这个残酷暴虐的政府痛心疾首。就以指鹿为马的赵高对他的处置而言，人，只有一死，施以五刑（黥、劓、斩左右趾、枭首、菹其骨肉于市），已经足够死上好几次，而且最后还要剁成肉酱，又如何再来进行腰斩？可这种匪夷所思的刑罚，没准还是他任廷尉那阵，颁行天下的呢！想到这里，他也只能没屁好放。

鲁迅先生曾经在《病后杂谈》中，骇异中国古代刽子手，对于人体解剖学的精通，不知杀了多少人，才有这一份“庖丁解牛”般的娴熟手艺。李斯应该明白，正是他给了刽子手以杀人无算的机会，才使他们练出这一份又割又剮，又杀又砍，又凌迟又腰斩而并行不悖的职业本领。于是，李斯只好领教他自己厘定的酷刑，在自己培养出来的刽子手的刀下，俯首就刑。这刑

罚，是一个无限延长的死亡，让你复杂地死，而不让你简单地死，让你看着自己一点一滴地死，而不让你痛痛快快地死。此时此刻的李斯，该多么怀念那一去不复返的，牵着咻咻嘶叫的猎狗，出上蔡东门，在秋日衰草丛中，追逐成群狡兔的无忧岁月啊！

后来的文人墨客，就把李斯这句死前名句，缩成“东门犬”三字，既表示恨不如初，也表示对自己追逐一生的权力基因的彻底决绝，在人鬼交替，阴阳分界的这一刻，作出来俺错了的悔愆。孔夫子曰：“朝闻道夕死可也”，对李斯来讲，也就够了。

但很多搅进权力场中的知识分子，至死也不会有这种醒悟的。哪怕进入回光返照的生命倒计时，还在意讣闻怎么写，谥法怎么订，官衔怎么挂，花篮怎么放，哀乐怎么奏，丧葬费怎么报销等等情事而不肯瞑目。余生也晚，没赶上前清或民国文人，如何安排后事，但倒多次碰上离死不远，危在旦夕，还念念不忘级别、名次、职位、头衔的当代文人，其中不少还是相识者。最后到八宝山瞻仰其遗体时，那脸容上的权力欲念，好像很难通过化妆术遮掩住。呜呼，活为权累，死还为权累，真是惨不忍睹。

于是，我越发佩服顿悟的秦相李斯，赞赏这位河南汉子临终时的自我否定。当然，还有另一位觉悟者，同样值得大书特书，那就是晋代的陆机。同时代人总把他与美男子潘岳相提并论，“潘文浅而净，陆文深而芜”（《世说新语》），估计他也是一位很帅气的青年作家。无独有偶，他也给历史留下一个死之将至，憾悔不迭的典故，恰恰是与“东门犬”对仗工整的“华亭鹤”。

他在砍头前说“华亭鹤唳，岂可复闻乎”这句话时，已是距李斯死后的511年。

陆机，及其弟陆云，为吴郡人。其祖陆逊，为吴丞相，其父陆抗，为吴大司马，是江东数一数二的大贵族。华亭，地名，即今之上海郊区，百年前，上海开埠时，还不过是小小渔村，那么，公元三世纪，吴淞江口，肯定为大片滩涂，必然有许多迁徙的候鸟，在

长江三角洲一带停留。陆机“身長七尺，其声如钟，少有异才，文章冠世。”（《晋书》）

这位风流才子型的、知名度又非常高的公子哥儿，我想他一定很自负，因为他具有名气、才分、金钱、权势四大绝对优势。我遍数当代作家，兼备者简直找不到，不是有才无名，就是有名无才，不是有钱有势而无才无名，就是有名有才而无钱无势，当然，勉勉强强，降低条件，也不是不能挑出几个，可不是地瓜，就是土豆，不是獐头鼠目，就是歪鼻斜眼，真有黄鼠狼下豆腐子，一代不如一代之憾，让人扫兴得很。所以，闭目一想，海天一色，碧空万里，秋日遨游，滨海望远，我们这位才子，优哉游哉，听那声声鹤唳，该是多么潇洒，多么自在啊！

相比之下，河南人李斯，就显得寒伧和土帽了。司马迁说他，“为郡小吏”，钱宁的小说《秦相李斯》，说他是一个仓库管理员，姑从此论，顶大也只是个科级干部而已。估计李斯先生西装是会穿的，领带未必打得好，普通话会说的，豫东口音改不了，因为经常要下乡收粮，过河蹚水，说不定打赤脚，接受过多的阳光，又舍不得买护肤用品，也无法跟那个小白脸的贵公子相匹敌。所以，在风肃霜白的深秋季节，就没有陆机那分风雅了，只能在上蔡东门外的旷野里，气喘吁吁地跟着狗屁股后面，跌跌撞撞，满头热汗地逮兔子，和儿子们一同玩耍。

尽管家庭出身，文化背景，经济状况，门阀谱系，两人差异很大，但“东门犬”、“华亭鹤”带来的快乐，却是同样的。而且，相隔五百年的这两位，那融化在血液中的权力基因，到时候开始发酵，开始膨胀，开始不安分，开始不那么规矩道理起来，也是不约而同的。

有一天，据《史记》，李斯“见吏舍厕中鼠食不絜，近人犬，数惊恐之。斯入仓，观仓中鼠，食积粟，居大庑之下，不见人犬之忧。于是李斯乃叹曰：‘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处耳！’”

上蔡这巴掌大的县城，对他来讲，就是“厕”而不是“仓”了。凡知识分子，无论其出身雅贵，或来自鄙俗，总是看到自己的毛重，而不看自己的净重，总听到别人对自己的恭维，而很少能实事求是地知道自己几斤几两，都自视甚高。于是，他让他的老婆烙了几张河南人称之为馍的大饼，上路了。

后来，西去秦国，他发现那里的锅盔，才是最适宜携带的干粮，这种不霉耐存的食品，是秦国军人具有持久战斗力的重要因素。由此，我估计，欣赏锅盔的李斯，必定是羊肉泡馍的热烈爱好者，否则，不会西去咸阳数十载，不回他河南老家一趟。前几年，经韩小蕙女士的鼓吹，文学界有陕军东征之说，兵马俑的后代们，很风光了一阵。因而我浮想联翩，没准羊肉泡馍比河南的烙饼，更助文思。隶属豫军的李斯，在上蔡蛰伏时，连文学青年也不是，后来，到了陕军地界，成了大作家，也就不必奇怪了。

《古文观止》里收有李斯的一篇《谏逐客书》，很棒。小时候被家长的戒方镇压着，也曾背得滚瓜烂熟过的，当时并不懂得文章的好处何在，但秦始皇从善如流，收回成命，使我对他刮目相看。暴君未必全暴，英明之主未必全部英明，这大概是我最早学到的一分为二法。李斯一开始，并未想投奔秦始皇，他虽有不当“厕”中之鼠的志向，但找一个什么样的“仓”中吃食，起点是相当低的。所以，告别父母妻子，往东而不是往西，磨洞了好几双千层底鞋，朝山东苍山走去。这就是农民的李斯，那种庄稼人播种时的小心眼，小算盘，小天地，小格局，小农经济的小家子气了。

后来，我也发现，包括农民中走出来的作家、导演、社长、总编、厂长、主任、老板、经理，都得等到小苗从泥土中冒出尖来，看到了希望，尝到了甜头，才敢放开手脚，才敢不顾一切，才敢胡作非为，才敢无法无天，一步步“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起来。

那几张老婆烙的干馍，早已霉得可以做大酱了，他也舍不得

扔掉，在兰陵郡的名儒荀卿学塾里，含辛茹苦，只是想混一张文凭，将来到郢都寿春，在楚国政府里，弄个处级干部当当，也就谢天谢地了。谁知新来的同学韩非，在学塾中大讲国际形势，大谈超级大国、合纵连横、战争和平之类的话题。当然也不乏黄段子，短信息，桃色新闻，小道消息，让李斯顿开茅塞，大开眼界。农民通常保守，但一旦接受了新事物，开化的速度更邪性。所以，近年来许多极新锐的作品，出自极农民的作家笔下，是可以理解的。于是，李斯觉得时机到了，对荀卿说再见了：“今秦王欲吞天下，称帝而治，此布衣驰骛之时而游说者之秋也。”

楚国这个“仓”，再大，也大不过秦国，那里才是他这样有抱负的耗子，得以施展才干的所在。权力基因驱使着他“西说秦王”，他相信，凭他三寸不烂之舌，弄个一官半职，当不难。因为自古以来的城乡差别，受教育程度，疏离于政治文化中心，缺乏社会基础和人际关系，像上蔡县出来的这位知识分子，获得权力的几率，较之城市出来的知识分子势必要低。所以，在权力场的争夺中，对于渴求权力而机遇不多的乡下人，往往比城市人更多冒险意识，更多投机心理，也更多赌徒思想，不遵守游戏规则的悖背做法，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非常行径，李斯也比他人更无顾忌一些，按劣币驱除良币的定律，他在秦国权力场的斗争中，倒容易处于优势地位。

就在这种权力场中的不停洗牌中，李斯脱颖而出，所向披靡，攀登到权力顶峰。

他走出上蔡时，没想到会成为世界上这个顶尖强国的首相。所以，当可能的敌手韩非，出现在秦国地面上，他就以他撵兔子的那肌肉发达的腿脚，坚定地要迈过这位公子哥的障碍，并踏死他。尽管李斯承认自己，无论在学养上，在谋略上，在文章的思想深度上，在决策的运筹力度上，远不如这位同窗，但在卑鄙和无耻上，下流和捣乱上，李斯做得出的事，韩非却干不出来。这

位高傲的王子，永远超凡脱俗，永远高瞻远瞩，永远扬着那思虑的头颅，注视着动乱不已的六国纷争，却从不提防脚下埋伏的地雷，和一心要算计他的、那心怀叵测的红眼耗子李斯。

他对秦始皇说：“陛下要委韩非以重任？”

“朕早说过，寡人若得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

他阴险地一笑：“陛下欲并诸侯，韩国不在其中乎？”

“哪有这一说！”

他匍伏在台阶下，一把眼泪，一把鼻涕：“陛下别忘了，韩非为韩公子，是有家国之人，最终，他的心是向着他的故土，而不是陛下，这点道理，圣明的大王呀，你要作出睿断啊！”

秦始皇一皱眉头。

李斯心里想，明年的这一天，该是他老同学的祭日了。雅贵出身的韩非，想不到李斯端给他的，不是羊肉泡馍，而是一碗鸩药。五百年后，同样也是雅贵出身的陆机，想不到拿到手里的，却是一纸军前处决的斩首令。以他家族三代领兵为将的军人风度，陆机对部下说：“成都命吾以重任，辞不获已，今日受诛，岂非命也！”慷慨从容，仍是文人意气，讨来笔墨，洋洋洒洒，给下令处死他的成都王司马颖，写了一封“词甚凄恻”的长信，然后，站直了受刑，面不改色。

毙命本非必然，纯系自己找死。他完全可以在华亭听他的鹤唳，写他的诗赋，大可不必到多事之秋的洛阳，来求什么发展，江东半壁江山，还不够阁下施展？如果说李斯以上蔡那区区小县为“厕”，还情有可原，而陆机竟把人文荟萃的江东为“厕”，那他这只耗子也太狂傲了。

他以为洛阳不知是多么丰沛的“仓”，他以为他来到这个政治文化中心，必是万人空巷，夹道欢迎的场面，只要他一张嘴，必是最理想的安排，为文臣，非卿即相，为武官，非帅即将。即使退一万步，以他的文学声望，按大司空张华的评论：“人之为文，常

恨才少，而子更患其多。”按大著作孙绰的评论：“陆文如排沙简金，往往见宝。”由他来领衔文坛，铨衡士林，雌黄人物，月旦潮流，更是顺理成章，水到渠成的事情。

在他心目中，盛名，高位，要职，权威，几乎是不用吹灰之力，就唾手可得的。

其实，能当一个好作家者，未必当得了一个好官；同样，一个当得好官的人，也决成不了好作家。当官的，若附庸风雅，可以，若绝对风雅，则可能坏事。陆机的文章写得不错，他的那篇《文赋》，是用赋的形式，写出来的文学论文，具首创精神。他的那篇《辨亡论》，论东吴的兴衰存亡，也是相当重要的史学论著，他要一直写下去，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肯定是举足轻重，不可一世。但文章写得好，不一定就得做官，我们这位作家，有了这点本钱，便以为可以伸手要官，便坐卧不安，就令人不敢恭维了。他应该明白，写作是他的强项，当官是他的弱项，舍其长，就其短，最后，失败，杀头，只能说是咎由自取。

陆机到得洛阳，初时，顺风顺水，但“好游权门，与贾谧亲善，以进趣获讥”，被大家看不起；后来，他反水，诛贾谧，立了功，赐爵关中侯；接着，世事难料，千不该，万不该，卷入走马灯的“八王之乱”；试想一下，今天的一个中学生，从历史课本的叙述中，都难理清这场狗咬狗的血腥内讧，谁杀了谁，谁又被谁杀了。我想，在杀得昏天黑地的当时，陆机更分不清那些姓司马的一个个王爷，谁比谁更王八蛋了。

在这期间，他先为吴王司马晏的郎中令；后为赵王司马伦的相国参军；赵王篡位，他算投机成功，得以授中书郎一职；谁知很快，齐王司马冏率兵将赵王干掉，这样，他被怀疑策划并参与了推翻那个白痴司马衷的阴谋活动，抓了起来，等着杀头；幸好成都王司马颖，和吴王出面保了他，减死徙边，脑袋没有丢掉。

后遇赦幸免，这就该洗手了吧，《晋书》称：“时中国多难，顾

荣、戴若恩等咸劝机还吴，机负其才望，而志匡世难，故不从。”其实，这位青年作家恋恋不舍，呆在都城，还是有所图谋，还是贪慕官位，还是想再赌一把。权力如醇酒，不饮自醉，何况他已经饮出点味道来呢！这也是大多数人，如蛾趋火，非要往危险的足以烧得焦糊的热焰扑去的劣根性。

这一回，他把命运系于成都王司马颖，因为授了他一个平原吏，因此，他有些犯晕，“谓颖必能康荣晋室，遂委身焉”，陆机把宝押在一个“形美而神昏，不知书”的笨蛋身上，焉有不败之理？最后，他因兵败遭谗，奸人陷害，遂被他以为的中兴之主，处死于军前。他作为一军之长，本可以将丑类整肃，不至于恶人先告状的。倘不然，交出军权，一走了之，也无不可。但知识分子的优柔寡断，当决不决，该办不办，首鼠两端，加上他文人的感情用事，只好交出脑袋，作“华亭鹤”之叹了。

现在，回到五百年前，那个“牵犬东门”的李斯，下场之匆促，完蛋之迅速，就更是不可思议了。

重新阅读这段尽人皆知的秦亡史，我始终不能理解，为什么如此精明老道，如此能言善辩，如此才睿智捷，如此计高谋深的李斯，在秦始皇沙丘驾崩后，在赵高、胡亥策划的宫廷政变中，忽然成为一个处处挨打，事事被动，步步失着，节节败退的完全无法招架的庸人？为什么一个曾经是纵横捭阖，兼吞六国，明申韩之术，修商君之法，入秦三十年来，无不得心应手的超级政治家，怎么能事先无远见卓识，猝不及防；事中无应变能力，仓皇失措；事后无退身之计，捉襟见肘，竟被智商不高的赵高，基本白痴的胡亥，玩弄于股掌之上？

我想，也许一位伟人在谈论知识分子问题时，曾经引用过的一句成语，“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可以得到解释。

李斯在他最得意时，曾经“喟然而叹”过的，“嗟乎！吾闻之荀卿曰‘物禁大盛’，夫斯乃上蔡布衣，闾巷之黔首，上不知其弩

下，遂擢至此。当今人臣之位无居臣上者，可谓富贵极矣，物极而衰，吾未知所税驾也？”

何谓“税驾”，据唐·司马贞《史记索隐》：“税驾犹解驾，言休息也。李斯言已今日富贵已极，然未知向后吉凶止泊在何处也。”这就是说，这位上蔡县走出来的知识分子，早就清楚，他曾经依附的那张皮，一旦化为乌有，他这根毛就没了没落，不知伊于胡底了。而“华亭鹤”主角，就更为凄惨，他想依附的那张皮，根本就靠不住，那岂不是找死么？所以，当秦始皇的尸体腐烂发臭，又将更恶臭的鲍鱼混装在辚辚车里，顶风臭三十里的时候，李斯所作的一切挣扎，都无济于事了，他只有走向刑场，这时，他悟道了，为这种飘泊不定的羽毛般的命运，值得付出一生吗？

司马迁这样写道他的结局：“斯出狱，与其中子俱执，顾谓其中子曰：‘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岂可得乎！’遂父子相哭。”

历史是不相信眼泪的，所以，我特别膺服捷克作家伏契克《绞刑架下的报告》里，那最后一句语重心长的话：“人们，我是爱你的，可你要警惕啊！”因此，无论什么样的诱惑，金色的，银色的，红色的，黄色的，粉红色的，甚至五彩缤纷美轮美奂的，我们都应该尽量离得远些，更远些；看得淡些，更淡些；想得少些，再少些。这就是“东门犬”和“华亭鹤”这样的典故，所寓涵的时代意义。

铎期的儿子打死国丈，其实是特权阶层中狗咬狗一嘴毛的窝里斗。那个国丈，随裙带之风而人五人六，甚至比铎期还牛皮些，路过其门，不但不下马，还吐口唾沫表示不尿，铎刚这位高干子弟哪能咽下这口鸟气，一怒之下，将其打得脑袋开瓢，魂归地府，遂有了好戏可看。

“打死国丈怎么得了？”

——从裘派一出好戏《铎期》谈起

用石锁打死国丈，惹下杀身之祸，京剧的老戏迷都知道，这是裘派的拿手好戏《铎期》。国丈者何？皇帝刘秀的泰山大人也，将他砸死，那还了得？铎期是开国元勋，必然是高干；国丈，也许原来是个小角色，可是他的女儿是皇帝的老婆，顺理成章也享受高干待遇，矛盾一下子激化到这种极致境地，这出戏能不好看吗？

早年，我曾经在前门外一个叫做广和楼的戏院，欣赏过裘盛戎先生演过的这出精彩的戏。一是感到真棒，二是实在佩服这位艺术大师，三是看过以后再也沒机会重睹他在舞台上的英容，因我当了右派，远走他乡，遂成绝响。

那是五十年代初，裘盛戎四十啷当岁，是一个京剧演员在其氍毹生涯中的最佳年华，那时，京剧不吃香，倘不使出浑身解数，看客就更不多了，所以，他是很卖力气地演出了他的看家戏。